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結構實驗室管理委員

會設置要點

2021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土木結構實驗室之功能，提昇本校研發能力，並接受校內外委託檢測、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事宜，藉以促進國家土木工程技術之發展、品質之提昇，依本系組織章程規定設立土木結構實驗室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七至九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土木結構實驗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其擇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研擬土木結構實驗室發展方針、工作計畫、業務執行並制定管理辦法。
- 四、本委員通過之重大議案，如與系上之人事、財務相關需提請系務會議通過，管理辦法應提請土木系系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